



建請教育部修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條文

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本會會員學校對於此一條文迭有修正建議，修法重點在於此條文有關私立學校專戶之付款，僅由校長、會計及出納會同簽章即可撥款，未將學校法人董事長列入會同簽章人員，顯然未盡週延且易生弊端，爰建議修正該辦法第16條條文部分內容，以符財務監督要求。

本會接受會員學校建議，於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該辦法第16條條文修正案，主要理由計有下列三項：其一、就私立學校財務監督而言，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董事會擁有學校財務行政監督之職權，但依該辦法現行規定，學校付款僅經由校長、會計及出納會同簽章即可撥款，負責財務監督之董事長卻被排除在外，無由瞭解支出內容及明細，顯然無法達到財務監督之目的。其二、就私立學校財產管理而言，董事會是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校產及基金的管理人，負責財產的管理、運用及異動，這其中當然包含現金的使用及異動。準此，學校所支付的各種款項均應納入董事會資產管理的範疇。其三、就私立學校財務連帶責任而言，「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2項規定，若學校發生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之情事，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爰此，學校法人董事會既須擔負設校基金及財產遭受損害之連帶責任，自然應賦予更大權限藉以監督及管理學校之財務事項，期能權責相符，並藉此機制有效防範弊端之發生。

綜上所述，為完善私立學校付款之監督及防弊機制，本會建議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內容如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除經常性與固定性支出及經董事會決議之支出外，應由董事長、校長、主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經常性與固定性支出及經董事會決議之支出，則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本會擬於拜會教育部會計處溝通修法內容後，正式行文教育部，建請研議修法事宜。

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相關 法令依據及作業流程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負責學校資產管理，若因校務發展需要，得依據「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辦理不動產活化，以創造最大附加價值。該實施原則第三條規定，學校法人於學校運作階段，為辦理不動產活化，經教育部核准後得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辦理不動產處分或出租(包括併同設定地上權之行為)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處分或出租之剩餘可開發土地及校舍，仍應符合各級學校設立基準，並維持一定品質之校園機能。
(二)處分及出租所得應納入學校基金，並應優先用於提升該學校之教育品質、清償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及彌補學校當年度以前收支不足等用途，學校必要時得訂定收支規定。
(三)不動產之出租，承租人對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對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全文詳如附件。

「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詳如下列：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亦同。前項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1.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2.設定負擔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另，「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學校法人依據私校法第49條第1項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此外，對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之審查原則為：1.學校法人曾否依私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產權及財務是否清理就緒。2.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3.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4.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具體而言，學校法人對於不動產的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均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准。教育部審查原則通常為學校法人之校產處置是否有其「必要性」，並以不妨礙學校發展及校務進行為主要考量。此外，「價格合理性」亦為審查重點，因此須附鑑價報告，金額較大者甚至不只一份鑑價報告。綜上所述，為使學校法人在辦理不動產的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更為週延，建議各會員學校綜合考量本案所摘錄之各項重點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9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及「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各校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相關流程及辦法，俾有利後續不動產活化之辦理，進而增加財源，達到永續辦學之目標。

附件：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

發文字號：103年7月1日 臺教高(三)字第1030083301B號 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私立學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土地及校舍調整，並於維持公共性之原則下，促進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以創造最大附加價值，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不動產，指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及校舍；所稱公共性，指將不動產活化所得應用於公共性之用途。
- 三、學校法人於學校運作階段，為辦理不動產活化，經本部核准後得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不動產處分或出租(包括併同設定地上權之行為，以下簡稱出租)，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處分或出租後之剩餘可開發土地及校舍，仍應符合各級學校設立基準，並維持一定品質之校園機能。
(二)處分及出租所得應納入學校基金，並應優先用於提升該學校之教育品質、清償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及彌補學校當年度以前收支不足等用途，學校必要時得訂定收支規定。
(三)不動產之出租，承租人對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對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
- 四、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階段，得依實際需要處分或出租不動產之部分或全部，其相關規劃應納入停辦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有關不動產處分及出租所得，學校法人應優先用於清償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安置費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財產如有賸餘，得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作為改辦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業所需，或於解散清算後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財產歸屬之順序辦理。
(二)不動產之出租，並應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
- 五、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如涉有土地變更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申請辦理土地變更；如學校籌設時，校地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採迅行變更者，應以恢復原都市計畫為原則；其恢復原計畫有礙地方發展者，得配合地方需求辦理變更，以符合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發展需要。
- 六、本部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前述土地變更等相關事宜，得會商各地方政府及內政部提供協助，以達不動產活化之目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時，得徵詢本部及該學校法人之意見。
- 七、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學校法人租用之土地，仍得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並於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改辦前法人主管機關及改辦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則得以換約方式，繼續辦理改辦後之相關事業。
- 八、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後，應由改辦後之法人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向各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申請辦理土地變更，以符合改辦後事業所需。

桃園市有得雙語中小學 給孩子最寬廣的世界舞台

我習慣在清晨走進校園。看著孩子背著書包踏進校門，臉上還帶著未完全甦醒的神情；老師在廊道間自然地招呼問候，教室裡逐漸傳來翻閱書本與低聲討論的聲音。這些日復一日的片段，看似平凡，卻構成了一所學校最真實、也最穩定的底色。對我而言，教育並不只存在於課程表或制度設計之中，而是在這樣安定而細緻的日常裡，陪伴孩子學習思考、學會與人相處，並慢慢理解自己與世界的關係。

有得雙語中小學，正是在這樣的教育信念中，一步一腳印走到今天。

回顧學校的創校背景，民國九〇年代初期，臺灣正站在產業結構轉型與全球化浪潮交會的門檻上。世界的距離逐漸拉近，國際往來日益頻繁，外語能力與跨文化理解，也從原本的選項，逐漸成為下一代不可或缺的基礎素養。創辦人深知，若教育無法及時回應時代的變化，孩子便難以在未來的世界中找到立足之處。於是，懷抱著為孩子預備更寬廣舞台的初心，經過長時間的思索與審慎規劃，終於在民國九十九年創立「有得雙語小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改制為「有得雙語中小學」。一路走來，學校在不疾不徐的步伐中累積經驗，也逐漸鋪展出今日連續而完整的學習風景。



精緻教學-外師小組閱讀指導(國小部)



精緻教學-外師小組閱讀指導(國中)



精緻教學-外師英語分級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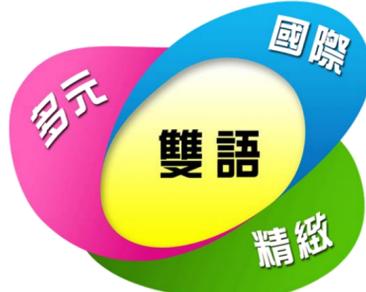
這份從創校初衷延伸而來的教育理念，也自然體現在今日的校園樣貌之中。行走其間，最容易感受到的是一種安定而有秩序的節奏。學校以「勤、實、精、新」作為校訓，這並非口號式的宣示，而是逐漸內化為校務運作與教學實踐的共同準則。「勤」，體現在教師對專業的持續精進，以及學生對學習態度的養成；「實」，反映在務實辦學、重視教學品質與行政效能；「精」，展現在課程設計、學習環境與細節管理的用心；「新」，則提醒我們保持開放與彈性，適時回應時代的變化。這四項核心精神彼此支撐，逐步孕育出有得穩健而清晰的校園文化。

在課程規劃上，我們始終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以多元展能、精緻教學、雙語教育及國際理解為課程重點，發展兼顧深度與廣度的課程地圖。知識導向課程如國文、英文、數學、自然與社會等領域，透過小組學習與個別指導並行的方式，協助學生在穩固學科基礎的同時，也能依自身節奏前進。課堂中，教師不只是知識的傳遞者，更是引導學生思考、整理觀點的陪伴者，使學習成為一段能被理解、也能被內化的歷程。

能力導向課程，則將學習自然延伸至實作與生活經驗之中。家政、童軍、體育、藝術與科技等課程，強調「做中學」的歷程，讓學生在動手操作、合作討論與問題解決中，培養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能力。孩子在不斷嘗試與修正中學會面對挑戰，也在反思中逐步累積自信。



有得雙語中小學校訓-勤實精新



國際交流-日本富士市中小學校來訪



國際交流-出訪澳洲Chancellor State College



國際交流-法國布爾日學校總校長暨國小部校長來訪

在此基礎上，興趣導向課程透過多元社團與選修活動展開，學校尊重學生的選擇，鼓勵他們探索潛能、發展長期興趣，使學習不僅是課業要求，更成為與自我成長緊密相連的一部分。



多元社團-樂高機器人



多元社團-視覺藝術社



多元社團-無人飛機社



多元社團-足球社



多元社團-AIOT物聯網程式設計與實作



多元社團-籃球社

雙語教育，則是有得校園中自然融入的一道風景。英語課程採精緻分組教學，依學生學習需求進行差異化指導。課堂上，外籍教師引導學生接觸國際議題，透過研究、討論與分享，培養溝通能力與思辨素養。學生在過程中學習表達觀點、傾聽差異，語言不再只是課堂要求，而成為理解世界、與他人對話的重要工具。此外，外師亦開設多元選修與藝能課程，將英語自然融入興趣與生活情境，使學習更加貼近真實經驗。



本校6年級學生榮獲桃園市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優等獎



全英語教學-陣容龐大的英語教學團隊



沉浸式英語教學-學生到情境教室消費必須使用英語

在校園日常生活中，我愈發體會到，老師與學生始終是學校最動人的風景。有得的教師不僅具備專業知能，也以穩定而一致的態度實踐品德教育。我們重視秩序與細節，同時也珍視關係的建立與情感的連結。透過常規訓練與多元活動，學生逐步培養合作精神、自信心與責任感，在被信任、被引導的環境中成長，學習成為能為他人著想、也能為自己負責的人。

校園環境的營造，同樣是教育實踐的重要一環。學生每日有相當長的時間在校園中生活，空間本身即是一種重要的「潛在課程」。在整體規劃上，學校兼顧自然環境、在地文化與整體美感，讓學習不只發生在教室裡，也延伸至走廊、角落與戶外空間。近年來，學校逐步推動「學習空間的整體規劃」與「數位學習的整合運用」，使教學場域與學習方式得以相互運動與延伸，讓校園不僅是知識傳遞的場所，也成為引導學生觀察世界、理解生活的教育場域，為師生營造更安全、舒適且富含教育意涵的學習環境。



吳又宣同學榮獲台塑企業文物館第11屆品德教育實踐獎



鍾品潔同學榮獲台塑企業文物館第12屆品德教育實踐獎



吳羽瀚同學榮獲台塑企業文物館第13屆品德教育實踐獎

一路走來，我愈發確信，教育的價值不在於短期成果，而在於長遠陪伴。立足桃園，連結世界，有得雙語中小學在穩健中前行，在傳承中創新，為孩子鋪展一座能夠安心站立、勇敢邁步的世界舞台。這樣的校園風景，正是我心目中最真實、也最珍貴的教育樣貌。

作者：劉安國/桃園市有得雙語中小學校長

作者簡介：現任桃園市有得雙語中小學校長劉安國，深耕中小學教育現場，關注全人教育、雙語課程發展與校園文化經營，致力於為孩子打造穩健而具前瞻視野的學習環境。



校長小檔案

劉安國 校長

學歷：
 ◆中原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
 ◆中原大學 物理系 學士

經歷：
 ◆桃園市有得雙語中小學校長
 ◆天主教振聲高中 校長、教務主任、校長秘書、設備組長、訓育組長
 ◆桃園市治平高中 訓育組長

左圖：校園空間營造兼顧自然環境、在地文化與整體美感

學校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長春一路288號 聯絡電話：(03) 452-2789

大仁科技大學舉行第十任校長交接典禮

傳承辦學使命 打造新時代

務實致用專業人才的國際型應用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日前隆重舉行第十任校長交接典禮，在監交人楊弘仁董事長及各界貴賓見證下，完成校務傳承的重要時刻。卸任校長郭代璜教授圓滿交棒，由周德光教授正式接任新任校長，象徵大仁科技大學邁向新階段的穩健發展。

新任校長周德光教授為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 國際商法碩士(LL. M)。專長為公司治理、產業分析、策略管理。學術專長深厚，並具備完整高等教育行政歷練，周校長曾擔任南臺科技大學代理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商管學院院長等重要職務。任職期間成功提升新生註冊人數，並積極推動國際化發展，拓展海外招生與國際合作，展現卓越的校務治理與領導能力，相關成果備受肯定。

周德光校長表示，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強化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深化產學合作與國際連結，同時重視校務治理與永續經營，建立強韌財務體質與高效能行政體系。打造大仁科技大學成為新時代務實致用專業人才的國際型應用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董事會感謝卸任校長郭代璜教授長期對學校的付出，為學校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未來在新任校長周德光教授的領導下，學校將持續凝聚全體教職員工與校友的力量，穩健前行，開創嶄新發展局面。

新聞來源：大仁科技大學校園電子報 Tajen E-paper 官網115.1.30新聞內容



(左)大仁科技大學卸任校長 郭代璜校長、
(中)楊弘仁 董事長、(右)新任校長 周德光校長



大仁科技大學舉行第十任校長交接典禮與會人員合影

2026年會員學校三月校慶名單

祝福各校生日快樂 校運昌隆！

| 學校 | 校慶日 | 週年 |
|----------------|------|----|
| 嘉南藥理大學 | 3/14 | 60 |
| 亞洲大學 | 3/11 | 25 |
|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 3/28 | 61 |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3/28 | 60 |
| 大仁科技大學 | 3/21 | 60 |

喜訊分享

